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ISBN 7-5036-3463-4/R·22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991年1月25日国务院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征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开发性移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的办法。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实行下列原则：

（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应当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安排；

（二）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资源开发、水土保持、经济发展相结合，逐步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三）移民安置应当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库区资源，就地后靠安置；没有后靠安置条件的，可以采取开发荒地滩涂、调剂土地、外迁等形式安置，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征 地 补 偿

第五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按

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四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大型防洪、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标准可以低于上述土地补偿费标准，具体标准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规定。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安置移民仍有困难的，可以酌情提高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下列倍数：

（一）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一亩以上的，不得超过八倍；

（二）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至一亩的，不得超过十二倍；

（三）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以下的，不得超过二十倍。

第七条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另行规定。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九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也可以包干到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但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移民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开工后，按批准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提前拨款。

第三章 移民安置

第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前期工

作阶段，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安置地的自然、经济等条件，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组织搬迁，妥善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工程竣工后，由该工程的主管部门会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应当在本乡、本县内安置；在本乡、本县内安置不了的，应当在该工程的受益地区内安置；在受益地区内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外迁安置。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第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靠亲友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人民政府与移民商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但必须从严审批；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拖延搬迁和拒迁。经安置的移民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六条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城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按原规模和标准新建城镇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按国家规定批准新建城镇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其增加的投资，由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新建用房和有关设施按原规模和标准建设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

算；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库区建设基金，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维护和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建设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水利部、能源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水电工程竣工后，国家有关部门对移民生产和生活用电量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保证。移民用电应当照章交纳电费。对移民生产中的高扬程提灌和围堤排水用电，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电价优惠。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由工程管理处统一开发利用；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优先组织移民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国家安排支农、扶贫资金和交通、文教、卫生等经费时，对移民安置区应当适当照顾，以扶持移民安排生活和发展生产。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安置移民。

第二十条 国家对移民扶持时间为五至十年，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算起。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水利部、能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